

# 铜官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狮子山高新区工业项目“承诺即开工” 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

区政〔2019〕19号

高新区管委会，各镇办社区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狮子山高新区工业项目“承诺即开工”方案（试行）》业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19年9月2日

# 狮子山高新区工业项目“承诺即开工” 试行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18号）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3号）和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《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皖政〔2018〕6号）有关精神，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铜陵市工业项目“承诺即开工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办〔2018〕145号）以及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《关于狮子山高新区可以实行“承诺即开工”行政审批改革的函》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深化全区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充分激发市场与社会投资活力，结合狮子山高新区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“承诺即开工”是指工业项目业主（企业）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，由项目业主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设定的准入条件、建设标准和相关要求，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，依法依规自主开展项目勘察设计和施工，政府各相关部门变“先批后建”为“先建后验”，同步实施全程跟踪服务、项目竣工后进行联合验收监督与发证、企业不达标不投产的审批制度。

“承诺即开工”适用于符合狮子山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，已与狮子山高新区达成用地投资意向、落实用地指标、采取挂牌出让的一般性工业投资项目，含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。不包含使用或生产易燃易爆、危险化工产品、矿山项目和用于出租、经营的工业地产类项目以及需要国家、省级审批核准的项目。

## 二、办事流程

（一）申请受理。符合准入条件的工业项目，由项目业主（企业）根据申请条件提出申请。由狮子山高新区按照区域评价和“一口受理、内部流转、限时办结、统一反馈”的多评合一模式，召集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预审，对预审通过的项目出具项目受理通知书。（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）

（二）准入告知。狮子山高新区工业项目“承诺即开工”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相关部门配合，按照职能分工实行“一次告知、同步评价、统一受理、同步评审、同步审批、统一反馈”，提出项目准入条件和标准，以及与周边建筑、地下管线处理关系等需要注意的相关事项。（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）

（三）承诺公示。项目业主（企业）按照设定的行业准入条件和标准及规范的承诺书格式签订承诺书，由项目业主（企业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报相关部门备案。（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）

相关部门对项目业主（企业）提交的承诺，包括规划、环保、

建筑管理、节能、消防设计等承诺书进行审查，审查同意后将全部承诺内容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对公示无异议的出具预审意见书。

（办理时限 9 个工作日）

（四）建设服务。公示结束无异议后，项目业主（企业）开始根据承诺事项和准入条件、标准依法依规自主开展项目勘察设计和施工。在项目竣工之前完善规划、环评、工程建设、能评、消防等手续。（企业自主行为，不计时）

狮子山高新区工业项目“承诺即开工”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相关部门配合，要对工业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服务与监管，指导工业项目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施工，完善相关手续，并对是否按承诺标准、设计要求开展施工进行监管服务。

（五）验收发证。狮子山高新区工业项目“承诺即开工”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受理，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监督。（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）

对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，由项目业主（企业）将预审意见书交狮子山高新区工业项目“承诺即开工”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由相关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分别发放证照及许可文件。（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）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认真做好权限职能衔接服务工作。项目投资协议中应明确“承诺即开工”项目的准入标准和承诺条件，狮子山高新区工

业项目“承诺即开工”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同市住建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做好工作对接，将建筑工程规划与施工、环评、能评、施工图（人防、消防）审查、安全预评价等有关权限职能衔接服务好。（牵头单位：高新区管委会；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）

## （二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
**1.加强事中监管。**各行业监管部门要认真开展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到岗履职、质量安全监督、民工工资发放抽查，以及“安全三同时”“职业卫生三同时”“扬尘污染防治六个 100%”检查等工作。对落地工业项目是否按承诺的标准、通过审查的设计规范要求施工，以及针对项目的施工质量、安全、消防、能耗、环保等内容进行指导服务和动态监管，尤其要对关键环节、关键技术、关键设备进行重点监管。相关责任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相关动态监管办法，对发现项目建设中未按承诺要求实施的现象进行分类处置。对可通过整改、完善达到承诺要求的一般性违反承诺现象，通过出具提示函、整改建议书等方式，限期整改、完善；对涉及质量安全、隐蔽性工程等无法通过后续措施整改完成的严重违反承诺现象，相关责任部门要责令该项目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经整改仍未达标的项目，终止适用本方案的相关规定，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追究项目法人责任。

违规建设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应当承担的责任由项目建设方承担。凡验收不合格的，一律不得投产。

**2.加强事后监管。**各相关牵头和责任单位要在项目竣工投产后，建立抽查制度和定期检查制度，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种隐患。区各有关行业监管部门要依据各自法定职责，对企业生产实施跟踪监管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依规进行查处；要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，突出对涉及项目投资建设中介机构的监管和信用考评，规范中介机构服务质量、时间、收费，依法严肃查处勘察、设计、评审、监理等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狮子山高新区工业项目“承诺即开工”领导小组办公室；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发改委、区住建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）

**（三）制定联合验收管理办法。**联合验收的内容为工业投资项目建设综合验收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经信局；配合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）

**（四）责任追究与容错免责。**各相关牵头和责任单位要严格对照企业承诺，加强全过程监管和服务，因管理与服务缺位、失职，给项目建设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损失的，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问责。

建立创新容错免责制度，鼓励和支持工业项目“承诺即开工”

制度创新。对推进工业项目“承诺即开工”改革创新而突破常规的单位和个人，不涉及国家明令禁止事项，且未与他人恶意串通侵害公共利益、没有牟取私利的，免于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（五）推进狮子山高新区专项区域评价。2019年12月底前，完成狮子山高新区各类专项区域评价（包括环境影响评价、节能评估、水土保持、防洪影响、交通影响、地质灾害、地震安全、安全预评价等）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按责任分工进行审批。

#### **四、组织领导**

为有效推进工业项目“承诺即开工”工作，成立以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为组长，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，区发改委、区经信局、区司法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狮子山高新区工业项目“承诺即开工”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狮子山高新区管委会，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。区司法局负责对工业项目“承诺即开工”相关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。与工业项目“承诺即开工”工作有关的职能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和高新区工业项目“承诺即开工”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

根据实际工作成效，区政府将适时组织对狮子山高新区开展工业项目“承诺即开工”工作进行全面评估，总结改革经验，调整优化方案，为深化工业项目建设改革提供经验。

附件：狮子山高新区工业项目“承诺即开工”领导小组名单

附件

## 狮子山高新区工业项目“承诺即开工” 领导小组名单

高新区管委会，各镇办社区，区直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全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改进审批服务方式，提高工业投资项目建设审批效率。根据市工业项目“承诺即开工”相关要求，成立狮子山高新区工业项目“承诺即开工”领导小组，负责推进狮子山高新区工业项目“承诺即开工”工作。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都 斌（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）

副组长：张 莉（区委常委、副区长）

顾大伟（副区长）

汪志祥（副区长）

成 员：杜 平（区政府办）

方 萍（区发改委）

魏国荣（区经信局）

郎大玲（区司法局）

吴松涛（区住建局）

黄 海（区应急管理局）

吴礼智（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）

汪本胜（区生态环境分局）

瞿忠义（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）

方应福（区公共服务中心）

王基宏（高新区管委会）

吴利刚（高新区管委会）

狮子山高新区工业项目“承诺即开工”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狮子山高新区管委会，副区长汪志祥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狮子山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王基宏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。

2019年8月12日